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出席：陳進成、陳志勇、江建利、鄧熙聖、張嘉修、黃耀輝、楊毓民、洪昭南、周澤川、黃世宏、林洪志、林睿哲、陳特良、張珽庭、許梅娟、李玉郎、凌漢辰、王紀、高振豐、蔡少偉、劉瑞祥、翁鴻山、吳季珍、張鑑祥、楊明長、魏憲鴻、侯聖澍、陳炳宏、陳東煌、溫添進。

壹：報告事項

一、請將近三年系所「教師年度報告」登錄於系所網頁。

二、邀請本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獲獎者張瑞欽校友演講（化工系主辦）並參加座談會（工學院主辦）。

三、請各位老師將上課用的講義登錄於系所網頁，方便學生下載。

四、國立成功大學91及92學年度大學聯招與指定考科錄取最低分數比較，請參考附件一。

五、化工系迎新送舊聚餐於今天晚上9點整阿霞飯店，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六、第五屆『92學年度』系友傑出成就獎得獎人：吳澄清（47及）、談自忠（48級）、劉清田（55級）共三位學長。

七、目前系上三碼電話無法撥接外線，擬規劃由系上撥款於各樓層安裝一支共用電話。（6—12樓）

八、二月8日系友會舉辦系上老師研究成果發表會。

九、圖儀設備費—電子顯微鏡採購相關細則。

貳：工廠主任：鄧熙聖。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吳季珍。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陳炳宏。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林睿哲。儀器委員會召集人：張鑑祥。經費運用委員會：王紀。系館管理委員會：凌漢辰。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楊毓民。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鄧熙聖等召集人報告。

工廠主任：各實驗室配電盤有缺失需要維護的費用部分，由系上支付。並請各實驗室維持配電箱通路的通順。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92學年度獎助學金的名額與名單已公布了。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通過梁武智同學、薛懷斌同學、林佳玟同學博

士口試資格審查。

經費運用委員會：校控存款設備款請於9/30前提出申請。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成大特聘教授申請已經公布，請系上符合資格的老師，踴躍參加。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系推薦至工學院之『學群教師升等諮詢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位，需經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說明：票選結果由翁鴻山教授和楊毓民教授當選。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系「額外空間使用辦法」之修訂。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把第一點第三小點修正為本系名譽教授。」

「第六點修正為依系館維護需要，本系教授及本系名譽教授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300元，廠商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500元，以支付相關維護費用。」

3.第七點從92年10月起開始執行。

第三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追認92學年度上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的第二項、第三項決議。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第二項、第三項通過追認。

第四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之修擬。

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博士班審查細則第六點修正為採用申請抵免方式。」

「短文計分通過修擬。」

第五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

說明：設置辦法之第七條選拔委員會成員以系主任及系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織，卸任系主任逐年增加，委員會成員人數必須有所修

正，請參考附件五。

決議：通過系主任及系內外委員人數增為七至十三人。

第六案

案由：追認『化工系系友認養辦法』草案。

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化工系大學甄選入學暨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說明：

一、招生管道有二，第一種為「甄選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及大學校系辦理；第二種為「考試分發入學」，分發作業由「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辦理。

二、九十三學年度將九十二學年度實施之「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

三、將九十二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之甲、乙、丙三案整合為「考試分發入學」。

四、教育部核定本系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名額：合計135人

甄選入學：推薦甄選—9人

申請入學—10人

申請分發入學：119人

四、檢附九十二學年度招生簡章，請討論各招生條件是否修改。

決議：一、推薦甄選考科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學科能力測驗及採記方式：英文、數學、自然採用頂標；篩選倍率：數學、自然改為三倍；採計方式維持不變。

二、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篩選倍率：數學、自然改為三倍。

三、未更動項目與去年申請條件相同。

第八案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化工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簡章。

說明：

一、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調查表各欄，請依相關規定擬訂，俾彙編招生簡章。

二、依據本校碩、博招生辦法第六條有關報名資格規定為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為避免報名時各項爭議如同等學力不能報考等問題，請各系所儘予放寬招收同等學力者。檢附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討論。

三、欲放寬招收同等學力或外國學校畢業生且有名次設限者，將在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上明定為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列於前百分之：（含）者。（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

四、筆、面試日期請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九日之間。

五、檢附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請討論是否修改。

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甄試生錄取名額為50名（含甲、乙組），請討論甲、乙二組名額。

七、請討論甄試日期。

決議：1.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一般生：

甲組48人；乙組2人。

2.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調查表報名資格附加規定：a.接受外國學校畢業生。b.不接受同等學力。

3.甄試日期：92年12月6日。

第九案

案由：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續留本系攻讀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畢業後可以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研究所，擬辦出國進修獎學金補助。

決議：列入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十案

案由：如何強化各系所課程教學、學術研究、國際交流等事宜。

說明：。

決議：列入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十八點整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91及92學年度大學聯招與指定考科錄取最低分數之比較

附件一

排名	校名	系所	最低錄取分數	指考加權科目
1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413.87	無
2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	404.51	無
3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94.34	無
4	國立臺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91.48	無
5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83.94	無
6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379.59	無
7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71.63	無
8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學系	370.48	無
9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60.92	無
10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360.5	無
11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58.61	無
12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54.99	無
13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354.69	無
14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系	354.43	無
15	國立交通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54.03	無
16	國立交通大學	物理系	353.45	無
17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53.15	無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系	488.39	數甲1.5 物理1.5
	國立臺灣大學	數學系	450.98	數甲1.5 物理1.5 化學1.25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系	429.39	數甲1.5 物理1.5
	國立交通大學	化學系	446.99	英文1.5 物理1.5 化學1.5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436.09	英文1.5 物理1.5 化學1.5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430.6	數甲1.5 物理1.5
	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	418.98	英文1.5 物理1.5 化學1.5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409.82	數甲1.5 物理1.5 化學1.5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90.64	英文1.75 數甲1.5 物理1.5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390.53	數甲1.5 物理1.5 化學1.25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88.37	英文1.5 數甲1.5 物理1.5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87.99	英文1.5 數甲1.5 物理1.5
	國立東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87.29	英文1.5 數甲1.5 物理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80.98	英文1.5 數甲1.5 物理1.5
	國立中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78.77	英文1.5 數甲1.5 物理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62.42	英文1.5 數甲1.5 物理1.5

326.91 (資料)

成大資料

學系	91學年度最低錄取分數(原始分數)	92學年度最低分數	91與92之比較	91學年度指定考科採取之方案	92學年度指定考科採取之方案
中文系	306.39	322.89	16.5	丙案5科	丙案5科
外文系	338.58	347.07	8.49	丙案5科	丙案5科
歷史系	305.65	314.66	9.01	丙案5科	丙案5科
數學系	161.25	194.33	33.08	甲案3科	甲案3科
物理系	271.86	307.33	35.47	丙案5科	丙案5科
化學系	165.1	192.25	27.15	甲案3科	甲案3科
地科系	148.9	169.95	21.05	甲案3科	甲案3科
生物系	212.39	222.43	10.04	甲案3科	甲案3科
政治系	311.54	325.84	14.3	丙案5科	丙案5科
經濟系	327.55	338.03	10.48	丙案5科	丙案5科
機械系	255.39	298.53	43.14	丙案5科	丙案5科
電機系	318.14	353.15	35.01	丙案5科	丙案5科
化工系	264.53	296.35	31.82	丙案5科	丙案5科
資源系	245.44	289.99	44.55	丙案5科	丙案5科
材料系	300.55	336.91	36.36	丙案5科	丙案5科
土木系	147	164.32	17.32	甲案3科	甲案3科
建築系	165.19	310.54	145.35	甲案3科	丙案5科
水利系	145.55	163.35	17.8	甲案3科	甲案3科
工科系	287.25	324.26	37.01	丙案5科	丙案5科
造船系	241.59	284.33	42.74	丙案5科	丙案5科
都計系	183.15	292.61	109.46	甲案3科	甲案3科
工設系	165.69	195.67	29.98	甲案3科	甲案3科
航太系	278.57	315.85	37.28	丙案5科	丙案5科
環工系	161.15	177.45	16.3	甲案3科	甲案3科
測量系	143.67	176.83	33.16	甲案3科	甲案3科
資訊系	310.58	341.65	31.07	丙案5科	丙案5科
會計系	333.14	335.2	2.06	丙案5科	丙案5科
統計系	252.81	284.9	32.09	丙案5科	丙案5科
工管系	275.46	309.5	34.04	丙案5科	丙案5科
企管系	346.44	354.07	7.63	丙案5科	丙案5科
交管系	244.79	286.45	41.66	丙案5科	丙案5科
護理系	172.63	194.64	22.01	甲案3科	甲案3科
醫技系	212.39	211.47	-0.92	甲案3科	甲案3科
醫學系	465.53	503.6	38.07	丙案6科	丙案6科
物治系	353.89	398.09	44.2	丙案6科	丙案6科
職治系	345.89	392.05	46.16	丙案6科	丙案6科
台文系	328.39	308	-20.39	丙案5科	丙案5科
法律系		344.96			丙案5科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額外空間使用辦法

92.09.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系館空間租借優先順序為
 1. 本系教授
 2. 與本系有建教合作之廠商
 3. 本系名譽教授
- 各項租借案須經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生效。
- 二、教授租借空間以 33 坪為上限，以『間』為單位。租借之教授室不得做為實驗室使用。
 - 三、有意使用之教授或廠商第一次承租時，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主任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審核及協調。第一次租期至多以申請提出後第一個 6 月 30 日為限。如欲續租，應於到期前一個月(即 5 月 31 日)向系上提出申請。
 - 四、續租每年申請一次，以 1 月 1 日為起算日，租期至少半年。原租借者可優先續租二次(即兩年)。
 - 五、使用期屆滿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使用教授或廠商負擔。
 - 六、依系館維護需要，本系教授及本系名譽教授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 300 元；廠商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 500 元，以支付相關維護費用。
 - 七、積欠六個月以上之租金(自 92 年 10 月起算)者，不得申請續租。
 - 八、系上老師於擔任教育部卓越計畫總主持人或國科會研究傑出人員、特約研究員期間，給予優先租借系上空間的權利，並得以原定租金 5 折的方式租借一間小於 20 坪的實驗室或教室。
 - 九、廠商租借空間，需自裝電錶，電費自付。
 - 十、系上至少保留一個單位以應急需。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三

92 學年度上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樓小會議室

主席：林睿哲老師

出席人員：（見簽名單）

蔡少偉老師、陳東煌老師、溫添進老師、許梅娟老師、翁鴻山老師、周澤川老師、郭炳林老師、吳季珍老師

討論事項：

一、梁武智同學、薛懷斌同學博士口試資格審查。

決議：

薛懷斌同學通過資格審查。

梁武智同學若於 9 月 15 日前獲得 Journal of Polymer Science-Polymer Chemistry Editor 的論文接受函，則予以通過口試資格審查。若未能於期限前獲得論文接受函，於 9 月 16 日中午開會再行審查。

二、博士班資格考題暨解答公佈與否。

事由：

博士班同學反應，希望能知道解答及歷屆考題，幫助準備資格考。

決議：

請黃淑娟小姐協助收集從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之資格考考題，供同學參考，但不公佈解答。應考同學對於該次資格考成績有疑問者，可於成績公佈後 2 天內，向黃小姐登記成績複查。

三、碩士班參加博士班資格考繳交保證金與否。

事由：

黃小姐反應近年來碩士班填寫參加資格考人數增多，但實際缺考人數亦多，且最近博士班同學『傳言』資格考通過率約在 1 成上下，所以請碩士班學弟參加以增加應考人數分母，為了避免浮濫以及端正風氣，擬仿效台大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制度，建議全部到考且待在考場至少 75% 該節時間之碩士班者退還保證金。

決議：

碩士班參加資格考者不需繳保證金。但請黃淑娟小姐於今年資格考試時宣佈『資格考考試博、碩生一起閱卷，通過率分開列舉』，成績公佈時博、碩通過率分開計算列舉，以正視聽。

四、博士畢業論文 Letters 及短文之認定。

決議：

等收集更多資訊，於下一次會議時再與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相關議案一起進行修正。

散會：上午十點三十分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89.05.1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3.14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4.10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5.23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5.29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9.0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9.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博士班審查細則：

一、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則其服務績效將為再給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服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二、博四生申請助學金資格以研究成績審查之，其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六條為原則。

三、博二、博三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有二種管道，其一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另一以研究成績申請。兩種管道可同時申請，取其利者考慮之。

四、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七條為原則，若分數相同時，則考慮其論文 SCI impact factor 之高低或期刊在其領域之排名，並請儀器負責老師列席參加。

五、資格考成績之認定原則：優先考慮通過科目數，其排名順序為通過三科優先，其次為通過二科，再者為通過一科。若通過科目數相同者，再考慮總分數，其分數計算方式為： $S \times [1-0.1 \times (n-1)]$ 。S：該科分數，n：第幾次通過，(每個博士班學生共有0次資格考)。若總分數相同時依輸送現象、熱力學、化學反應次序比較之。三科皆不通過者不能申請獎助學金。

六、碩士班期間通過資格考者之成績認定原則：碩士班期間通過資格考者，可申請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並按第五條計算成績；若成績不理想欲重考，需於博士班入學時放棄原來成績，重新參與資格考考試。

七、研究成績之認定原則：

論文：

(1) 已接受之論文，其所屬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以投稿日為基準，前五年內最高曾經大於或等於 0.3，每篇以 5 分計。短文每篇則以 $\sqrt{5}$ 分計。

(2) 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該論文所加之分數 //

$$5 \times \frac{n_s}{\sum_{i=1}^m n_i}$$

n_i ：除指導教授外，第 i 個作者之排名。

n_s ：除指導教授外，該生之排名(從後面算起)。

m ：除指導教授外之作者人數。

註 1：此處所謂指導教授，除本系正式登載之指導教授外，尚包括其他具

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資格(含)以上者。

註 2：已計算過論文，不再重複計算。

專利：

(1) 考慮與研究主題相關專利，在美國、日本及歐盟申請通過的專利，一件以 5 分計，其它地區則以 3 分計。已送件取得案號之專利，可以先各取得 5/3 或 1 的分數。

(2) 若發明人(除指導教授外之發明人)有 n 位，該專利所加之分數 = $(5$ 或 $3) / n$ 計算之。

(3) 若認定上有異議時，交付課程委員會討論。

碩士班審查細則：

一、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則其服務績效將為再給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服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二、研究成績之認定原則

(1) 已接受之論文，其所屬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以投稿日為基準，前五年內最高曾經大於或等於 0.3，每篇以 5 分計。短文每篇則以 2.5 分計。

(2) 已投稿但尚未接受之論文，每篇以 2.5 分計，不受篇數限制，但需提出有系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收到信函。

(3) 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該論文所加之分數 //

$$5 \times \frac{n_s}{\sum_{i=1}^m n_i}$$

n_i ：除指導教授外，第 i 個作者之排名。

n_s ：除指導教授外，該生之排名(從後面算起)。

m ：除指導教授外之作者人數。

註 1：此處所謂指導教授，除本系正式登載之指導教授外，尚包括其他具

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資格(含)以上者。

註 2：已計算過論文，不再重複計算。

三、碩二學生，以學業及研究成績為準，各佔百分之五十。學業成績係指前一學年之平均學科分數：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反應工程學、高等化工熱力學（乙組學生以單元操作（一）、化學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三科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其他科目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若僅以學業成績排序，未能獲得獎助學金的碩二學生，於採計研究成績後，至多僅能獲得助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999/9/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2003/9/19)

- 一、依據本系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
 - 二、目的：本辦法旨在表揚本系之系友，其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而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藉以激勵後進學生，作奮發向上之楷模。
 - 三、候選人資格：凡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畢(肄)業(含本系前身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及電氣化學系)足為學生楷模者(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均得為候選人。
 - 四、選拔程序：每年辦理一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三人或系友五人連署，向系推薦候選人，經選拔委員會評選產生。每次遴選三人。
 - 五、選拔日期：推薦人於三月底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系，由系彙整後於四月間提經選拔委員會審定。
 - 六、評審標準：
 - (一)符合立德、立功、立言之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
 - (二)聲望。
 - (三)品德。
 - (四)奮鬥過程。
 - 七、選拔委員會：委員會以系主任及系內外委員七至十三人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系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有關推薦人列席；決定得獎人應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八、表揚：於系友會年會時表揚，並刊印得獎系友簡介廣為報導。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化工系系友認養辦法

92.09.19 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由本系畢業系友提供經費，以認養方式協助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學生，使其能專心向學。

二、申請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者。
2.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3. 未領有其他基金會獎助學金。

三、應備文件：

1. 清寒證明或綜合所得稅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包括家庭狀況描述、人生觀、興趣嗜好、未來志向等）
4. 導師或教官評語。

四、認養辦法：

1. 認養者提供之經費委由化工系基金會管理。認養之相關工作委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作業之。
2. 認養流程：
 - (1) 由系上統計並公布有意提供認養之系友名單，確認當年度可申請之人數及金額。
 - (2) 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步審核申請資格。
 - (3) 符合申請資格者列冊分送認養者進行書面審查，認養者亦可經由系上安排與申請者面談，以便排列認養學生之順序。
 - (4) 收回認養學生之排序表，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協調認養名單。
 - (5) 公布認養名單，由系上舉行認養儀式。
3. 受認養者每人每年五萬元，分上、下兩學期發放。
4. 受認養者如持續符合申請條件，有資格繼續接受認養至大學畢業。但認養者有權終止認養關係。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